

#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武汉菱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就公司本次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公司本次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328 人调整为 326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09.8537 万股调整为 109.5597 万股。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 二、《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就拟向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一）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10 月 11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二) 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三) 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 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其他人员，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10 月 11 日，并同意以 40.36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326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09.5597 万股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刘泉军、田祖海、邹斌

2023 年 10 月 11 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泉军

刘泉军

田祖海

田祖海

邹斌

邹斌

签署日期：2017 年 10 月 11 日